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70号

当事人： 天津北辰区天济厚德科技发展中心（朱琪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13MA07AU7JX9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双发商业街底商119号

经营者: 朱琪群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双发商业街底商119号的天津北辰区天济厚德科技发展中心（朱琪群）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墙上悬挂的宣传牌匾上有“人体吸收氢气四种方式：饮用 排毒√活化细胞√……√产后修复√控制慢病”等内容。当事人对上述宣传内容无法提供证据，其内容涉嫌虚假。当日，我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经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资料等方式，案件于2022年6月27日调查终结。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4月22日，制作了含有“人体吸收氢气四种方式：饮用 排毒√活化细胞√……； 喷雾 排毒√美白√防过敏√；呼吸 ……排毒√预防炎症√……；浸泡 预防过敏√产后修复√控制慢病”等内容的展板悬挂在店内对其店内销售的吸氢机和富氢直饮机进行宣传。上述宣传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据。其行为满足虚假商业宣传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朱琪群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3.对当事人朱琪群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购进票据，宣传展板制作收据；4.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书。

本局于2022年8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7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中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材料，积极整改，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虚假商业宣传行为，处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向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8月11日